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2〕4号……………（1）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2〕5号……………（28）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2〕40号……………（84）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2〕41号……………（8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和非粮化整改工作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27号……………（125）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28号……………（12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29 号…………… (16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30 号…………… (16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31 号…………… (17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南市历城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33 号…………… (180)

【人事任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秀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2〕5 号…………… (18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岩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2〕6 号…………… (18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1.5 分级应对
 - 1.6 响应分级
- 2 应急预案体系

- 2.1 应急预案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区级领导机制
 -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 3.3 区级工作机构
 - 3.4 街道应急组织机构
 - 3.5 现场指挥机构
 - 3.6 专家组
- 4 运行机制
 - 4.1 风险防控
 - 4.2 监测预警
 - 4.3 信息报告
 -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 4.5 恢复重建
- 5 资源保障
 - 5.1 人力资源
 - 5.2 财力支持
 - 5.3 物资装备
 - 5.4 科技支撑
- 6 责任与奖惩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历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历城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区,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风险防控、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至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逐步报请上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

区、街道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的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判可能后果等，一般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启动。区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响应分级，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及区相关部门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

动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街道级应急预案，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预案。辖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应针对各自面临的风险，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

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将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总指挥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市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街道应急组织机构

各街道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3.5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指导。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涉及历城区与其他行政区跨界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报请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区政府及区相关部门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 and 撤离时的交通

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做好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检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地对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实施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区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实施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6 专家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

（1）为全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参与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审查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1）区政府应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帐，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区政府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核设施、战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电工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

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以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加强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预警级别。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其他突发事件，要视情及时向

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预警发布、调整。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 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建立覆盖全区的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对重大气象、公共卫生、轨道交通等涉及面广、可能造成严重威胁的预警，各级有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应制定公众应对指引，并通过权威方式发布，确保各单位、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第一时间采取相应防范避险措施，其采取的措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受保护。

(4) 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 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街道、区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街道和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接到信息后，事发街道、区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区政府报送信息情况，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需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区政府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相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工作。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区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由区外办及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有关领事保护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区政府是本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政府成立总指挥,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区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必要时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行动。各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

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

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街道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②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③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出入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

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4)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区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区主要新闻媒体或协调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

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区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受损实际情况及恢复建难度，由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区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能源、民航、铁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有关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申请。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我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

益团体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5.3 调查与评估

(1) 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和评估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林业、能源、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街道及村(居)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1) 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街道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工信（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供电单位做好相应的医疗救援、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

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 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

5.4 科技支撑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将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相关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区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地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根据辖区实际，编制本单位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制定；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区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职责。

(1) 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区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各街道应急预案参照区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组织实施。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区政府预案相衔接，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街道、区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 中央驻历城企业三级公司（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报区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总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要求，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政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有效互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修订的预案实施演练。

(2) 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各街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教

育、水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地震、供电、能源等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基础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并根据工作实际完成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历城政发〔2016〕6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于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四）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原则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理念，采取制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区司法局应当严格审查论证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五）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9月、10月底前，市、区分别对本级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全区范围内相对统一。

（六）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2022年10月、11月底前，市、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

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七）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要会同区司法局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九）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

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十一）健全监管规则。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二）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区委编办负责组织指导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四）做好工作衔接。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要积极主动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区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细化相关要素。

（十五）强化监督问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已纳入2022年济

南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区司法局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 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 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6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义务教育审批		
8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0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3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6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7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队	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23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3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5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36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理局事权事项)	
39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6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8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9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6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8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0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1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2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4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5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6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19〕5号）
6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19〕5号）
7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9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0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1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8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8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86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7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9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2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93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94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9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97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9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0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02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5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6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07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0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09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1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1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0] 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 34号)
114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15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16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 34号)
11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 4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2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3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4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4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5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5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办）；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5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5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7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7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批		
17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7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5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92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3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94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6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 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 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9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0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01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 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 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2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9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4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5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20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p>
20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0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1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4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5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7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18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19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0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1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2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23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4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应急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22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26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3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3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4	历城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历城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5	历城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历城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2〕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实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倡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服务社会，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区、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22项）

一、传统音乐（1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II-2	古琴演奏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馆

二、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2	III-1	竹马灯舞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苏家庄村民委员会

三、传统美术（5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3	VII-8	鲍山刻瓷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第二实验小学
4	VII-9	葫芦烙画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彩石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5	VII-10	历城剪纸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6	VII-11	金属箔雕	济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7	VII-12	微雕	济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四、传统技艺（15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8	VIII-20	济南酥锅	山东三创食品有限公司
9	VIII-21	手捏陶制作技艺	济南虞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VIII-22	陈氏羊汤制作技艺	山东鑫川餐饮有限公司
11	VIII-23	金镶玉制作技艺	金镶玉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VIII-24	老济南服装制作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子居中式服装厂
13	VIII-25	剪钉铜瓷	济南郑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VIII-26	升降膏制作技艺	山东艾络升阳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VIII-27	皮雕技艺	山东紫晶轩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VIII—28	蜡线编织技艺	历城区鑫玉针织品零售店
17	VIII—29	五香疙瘩咸菜	历城区徐记副食品加工厂
18	VIII—30	香酥鸡饼制作技艺	炉盖餐饮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19	VIII—31	蜂蜜酿造技艺	李氏蜂疗（山东）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	VIII—32	玄龙棒制作技艺	济南杏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1	VIII—33	旗袍制作技艺	济南虞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	VIII—34	经筋推拿	山东省祝由医学科技研究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

前言

历城区作为济南的主城区之一，济南“东强”的主战场，目前任务是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首个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大国家战略机遇，争当“强省会”建设排头兵。对标济南“五个中心”远景目标和“五个济南”工作思路，全面落实区委“4433”工作体系，优化空间布局，全力打造“东强主战场、中优增长极、南美新样板、北起协同区”，奋力建设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

全区水网建设还存在水资源配置不平衡、防洪减灾建设存在短板、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待提升改善、智慧化水平总体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统筹解决全区水资源、

水灾害、水生态问题，加快构建完善历城区现代水网，建设高质量水务基础设施，根据《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工作部署，我区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立足“十四五”并着眼未来高质量发展需求，编制本规划。

历城区现代水网作为济南市主城区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考虑境内河流、湖泊、泉水、引调水等当地水、过境水、外来水，在济南现代水网规划的基础上延伸，构建完善的区级水网体系。城区部分主要由市级按照现代水网布局统一推进，农村区域水网由区级有序实施。

规划提出了现代水网建设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通过规划一批重点项目，努力补齐水资源配置、防洪除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慧化等方面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构建形成“优质水资源、永宁水安澜、健康水生态”的现代水网体系，为历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和保障。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近期2025年，远期为2035年。规划重点项目以近期为主，远期区级水网建设项目根据我区经济发展，并结合省、市级水网工程布局谋划。

一、水网基础

（一）基本水情

1. 水资源概况。历城区多年平均降水量665.7毫米，年内分配极不均匀，66%的降雨量集中在夏季。全区多年平均当地水资源总量为1.33亿立方米，其中多年平均当地可利用水资源总量0.8亿立方米（包括：地表水资源量0.39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0.41亿立方米）。年均使用客水约0.24亿立方米。

2. 河湖水系。历城区位于济南市中东部，除黄河滩区外，均为小清河流域。区境

内共有河道61条，其中大型河道2条，为黄河、小清河；市级河道4条，分别为大辛河、龙脊河、韩仓河、巨野河；区级河道6条，分别为全福河、汉峪河、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及赵王河；街镇级河道12条，村居河道37条；蓄滞洪区2处，为华山湖及白云湖；全区共有泉水104处，其中列入72名泉3处；中小型水库6座，塘坝28座。

（1）黄河。黄河干流济南段长183公里，流域面积1973.2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14.38公里。

（2）小清河。小清河济南段全长70.5公里，流域面积2792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20.3公里。

（3）大辛河。大辛河全长22公里，流域面积156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4.63公里。

（4）龙脊河。龙脊河全长13.6公里，流域面积47.68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7.61公里。

（5）韩仓河。韩仓河全长28公里，流域面积154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20.87公里。

（6）巨野河。巨野河全长48.5公里，流域面积290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27.95公里。

（7）全福河。全福河全长11公里，流域面积28.3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4.62公里。

（8）汉峪河。汉峪河全长13公里，流域面积31.08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6.13公里。

（9）刘公河。刘公河全长30.7公里，流域面积56.35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18公里。

（10）土河。土河全长20公里，流域面积38.5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15.2公里。

(11) 杨家河。杨家河全长21.7公里，流域面积74平方公里，历城区境内河道长度7.77公里。

(12) 赵王河。赵王河全长9.07公里，流域面积15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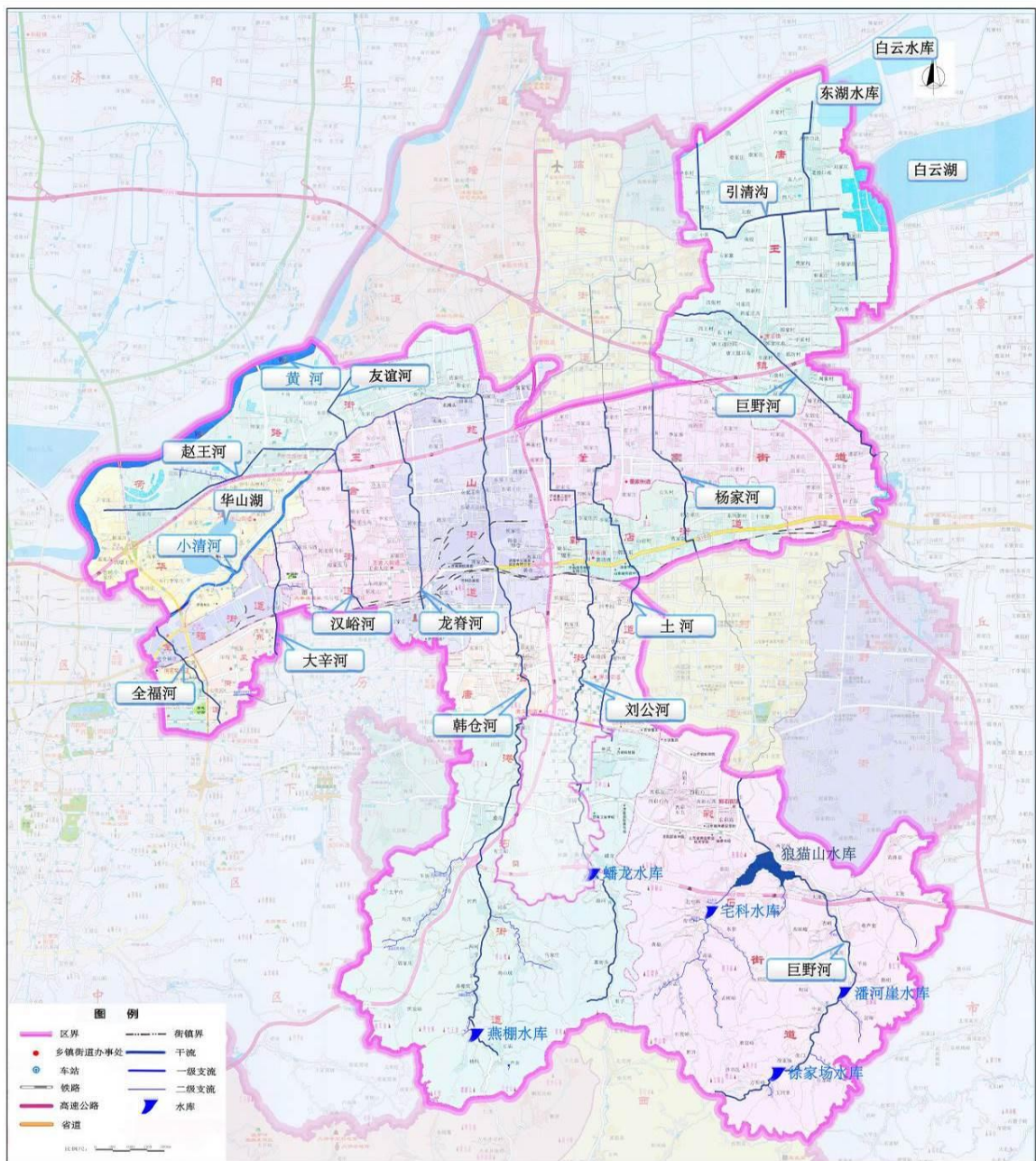
(13) 水库。历城区境内现有中型水库1座，为狼猫山水库，地处彩石街道巨野河两条支流（大龙堂、宅科）的汇合处，属小清河水系，流域面积82平方公里，总库容192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216万立方米。小（1）型水库1座，为燕棚水库；小（2）型水库4座，分别为蟠龙水库、徐家场水库、潘河崖水库及宅科水库，总库容315.4万立方米，兴利库容218.59万立方米。塘坝28座，其中彩石街道20座，港沟街道8座。

(14) 华山湖。华山湖位于华山街道，面积5.66平方公里，规划湖区水面面积2.53平方公里。最高蓄水位23.67米，对应蓄水量1282万立方米。

(15) 白云湖。白云湖位于章丘区西北处，是小清河支流绣江河的重要滞洪区，总面积17.36平方公里。滞洪水位21.8米，库容6450万立方米。历城境内涉及唐王街道大徐家村和老僧口南村，面积0.56平方公里。

(16) 泉水。历城区共有名泉104眼，其中入选济南新七十二名泉的有白泉、玉河泉、华泉3处。白泉位于鲍山街道纸坊村北；玉河泉位于彩石街道玉河泉村；华泉位于华山风景区华阳宫南侧。

图一 历城区河湖水系图



表一 历城区境内河道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济南段 河长(公里)	历城境内河道起点	历城境内河道终点	境内河 长(公里)	备注
1	黄河	183	华山街道盖家沟	荷花路街道西李家村	14.38	省级
2	小清河	70.5	全福街道北全福庄村	唐王街道井家村	20.30	省级
3	大辛河	22	东风街道祝舜路桥	王舍人街道大辛庄村	4.63	市级

4	龙脊河	13.6	唐冶街道山东建筑大学	王舍人街道沙河村	7.61	市级
5	韩仓河	28	西营与港沟街道接壤的麒麟山诸峪	鲍山街道刘家庄村	20.87	市级
6	巨野河	48.5	西营街道的拔梨泉村	围子山西侧	17.97	市级
			董家街道温梁路	唐王街道西张村	9.98	
7	全福河	11	东风街道工业南路桥	全福街道北全福庄	4.62	区级
8	汉峪河	13	王舍人街道殷陈庄村	王舍人街道西沙河村	6.13	区级
9	刘公河	30.7	港沟街道长海套村	董家街道济青高速处	18.00	区级
10	土河	20	港沟街道邢村	董家街道济青高速	15.20	区级
11	杨家河	21.7	郭店街道胶济铁路	董家街道济青高速	7.77	区级
12	赵王河	9.07	华山街道亓家村	荷花路街道王家闸村	9.07	区级

表二 历城区境内水库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位置	规模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备注
1	狼猫山水库	彩石街道	中型	1923.00	市级
2	燕棚水库	港沟街道	小(1)型	129.25	区级
3	宅科水库	彩石街道	小(2)型	25.00	区级
4	潘河崖水库	彩石街道	小(2)型	65.84	区级
5	徐家场水库	彩石街道	小(2)型	20.70	区级
6	蟠龙水库	港沟街道	小(2)型	74.61	区级

表三 历城区境内蓄滞洪区统计表

序号	湖泊名称	位置	区内面积 (平方公里)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备注
1	华山湖	华山街道	2.53	1282	市级
2	白云湖	唐王街道	0.56	6450	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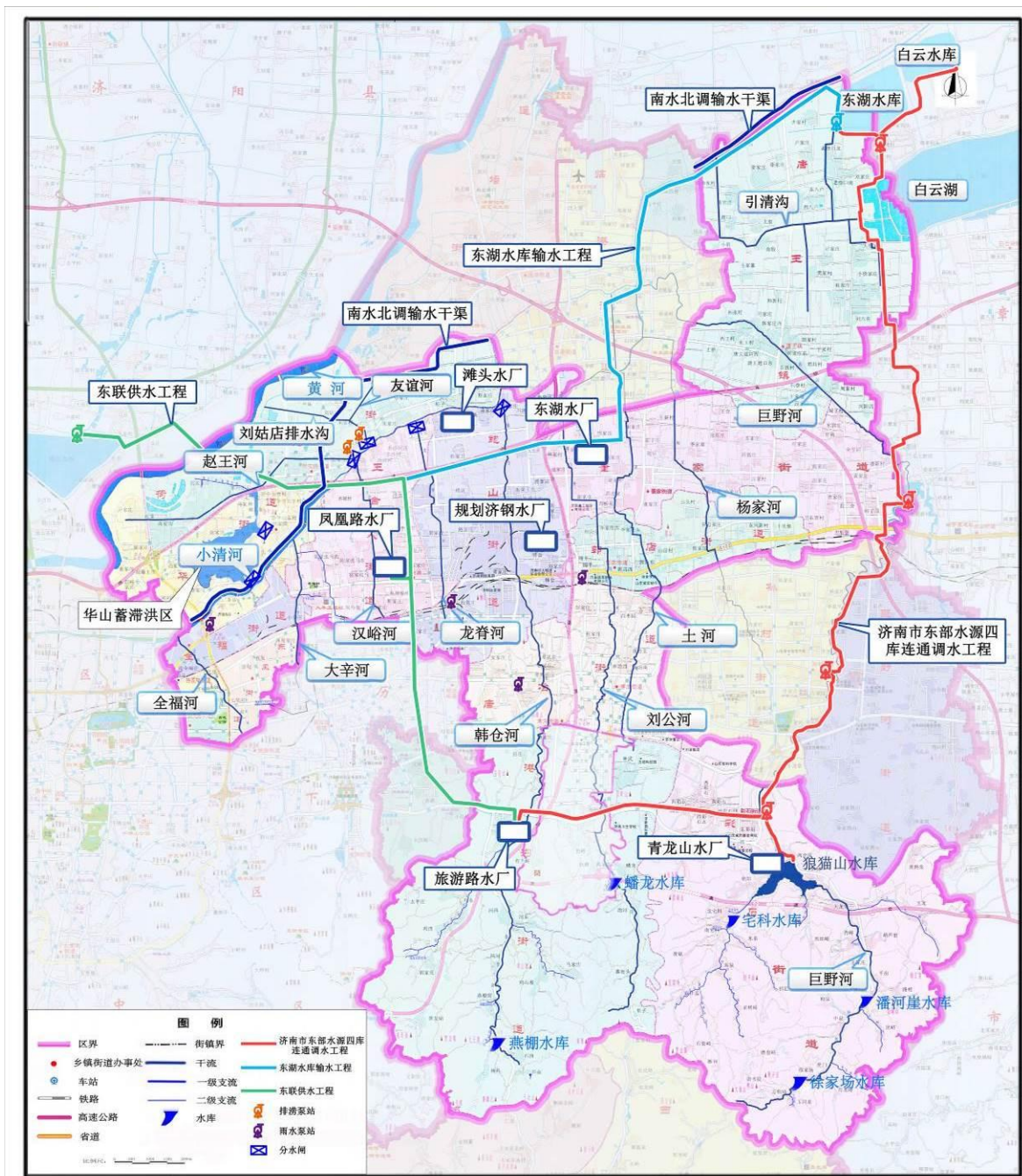
表四 历城区境内名泉统计表

序号	泉眼名称	位置	备注
1	白泉	鲍山街道纸坊村	列入七十二名泉
2	玉河泉	彩石街道玉河泉村	
3	华泉	华山风景区华阳官南侧	

3. 水务设施。历城区现有排涝泵站 2 座，雨水泵站 4 座；入小清河口拦水闸 6 座；规模化水厂 6 处，其中，农村供水规模化水厂 1 处（为滩头水厂），城区市政供水水厂 5 座（分别是青龙山水厂、旅游路水厂、凤凰路水厂、济钢水厂和东湖水厂），日总供水能力可达 67 万立方米，城乡供水共涉及全区 14 个街道办事处 111.2 万人饮水及二三产业用水；水质净化厂 7 座，分别为唐冶、董家、赵王河、济南市水质净化三厂、新东站、华山、雪山水质净化厂，日处理规模 41.3 万吨。

区内主要市级引调水设施（共计 4 项）：南水北调省级主干输水工程，设计输水规模 50 立方米/秒，为我市骨干调水工程；东联供水工程，设计输水规模 24 万立方米/天；东湖水库输水工程，设计规模 30 万立方米/天；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天。

图二 历城区水务设施分布图



表五 历城区境内水务设施统计表

水务设施名称	名称	位置	规模
排涝泵站	友谊河泵站	华山街道友谊河入小清河口北	12 立方米/秒
	赵王河泵站	华山街道赵王河入小清河口北	15 立方米/秒

雨水泵站	二环东路泵站	二环东路胶济铁路桥下	0.6 立方米/秒
	凤鸣路泵站	凤鸣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0.78 立方米/秒
	殷陈泵站	工业南路胶济铁路桥下	2.4 立方米/秒
	龙凤山路泵站	龙凤山路胶济铁路桥下	2.5 立方米/秒
水厂	滩头水厂	鲍山街道滩头村南	2 万立方米/天
	济钢水厂	鲍山街道侯家庄东	10 万立方米/天
	东湖水厂	董家街道院后村南	20 万立方米/天
	凤凰路水厂	王舍人街道王舍人村	10 万立方米/天
	旅游路水厂	港沟街道港沟村南	20 万立方米/天
	青龙山水厂	狼猫山水库大坝下游	5 万立方米/天
水质净化厂	唐冶水质净化厂	唐冶中路以东、叔宝街以北	2.5 万吨/日
	董家水质净化厂	董家街道温梁路以南、土河以东	5 万吨/日
	赵王河污水处理站	荷花路王家闸村委会对面	0.3 万吨/日
	济南市水质净化三厂（光大）	大辛河以东、小清河以南	20 万吨/日
	新站污水处理厂（光大）	凤凰北路西侧，石济客专以北，规划公交保养基地东北侧	10 万吨/日
	华山污水处理厂（光大）	光华大道与卧牛山路交汇处西北角	3 万吨/日
	雪山片区水质净化厂	将山东路与将山北路交界口	0.5 万吨/日
调水工程	南水北调输水	济南段管线长 28 公里	50 立方米/秒
	东联供水	鹊山水库至旅游路水厂，管线长 32.2 公里	24 万立方米/天
	东湖输水	东湖水库至东湖水厂，管线长 22 公里	30 万立方米/天
	四库连通调水	白云水库至狼猫山水库，管线长 38.64 公里	40 万立方米/天

（二）面临的形势

1.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有序实施省市县水网建设，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慧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2. 山东实施“强省会”战略，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支持济南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加快补齐水利设施短板，建设重点水源、重大引调水工程，构建完善现代水网，加快实施涉水工程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根治水患、防治干旱能力。济南市明确水网建设的目标定位和方向，推动建设一批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重点项目，支撑济南高质量发展。我区现代水网建设努力补齐水资源配置、防洪除涝、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为加快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和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区作为中心城区主要组成部分，依托济南市现代水网建设，基本形成了以当地水和黄河水为主，长江水为辅的水资源配置格局，主要河流重要河段基本达标，防洪减灾能力明显提升，河湖治理效果显著，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然而受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影响，仍然存在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以及水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

1.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地表水资源禀赋不足，城市供水水源主要依靠黄河，缺少备用水源，遭遇连续枯水年份抗风险能力较弱。到2025年，水资源缺口2395万立方米，2035年缺口将达到3673万立方米。针对东部新城发展格局，部分区域水源供水能力有待提升。

2. 供水水网体系尚不完善。部分水厂水源单一，水源、水厂连通工程不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不健全，互备互用能力不足。东客站片区、彩石片区，港沟片区等区域水资源保障程度不高。水网运行及管理现代化程度不高，水务业务系统不健全，模块化分散管理，未形成水网一体化管理体系。

3. 防洪减灾存在薄弱环节。多条河道城区段已完成防洪达标治理，但下游入河口段涉及基本农田河道断面严重不足，行洪能力低；水库、塘坝维修管护难度大；老城区排水标准低，排水不畅，排水体系有待完善，内涝积水现象时有发生。

4. 水生态环境需进一步提升。历城区河道多位于小清河以南，地势南高北低，除汛期外基本无水，部分有水河段水源为中水，水环境质量整体不高。多数河道周边岸线空间不足。农村生活污水横流、水体黑臭、坑塘干涸等农村水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泉域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及泉水保护与开发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总方针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供、排、蓄、引、治、保、工、管”系统治水，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为重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历城区现代水网，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水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供水、防洪、水生态等问题，不断提高现代水网建设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促进水网与自然和谐相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节水优先。充分发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作用，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全面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充分挖掘节水潜力，探索推广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着力增强水循环利用，切实提升水资源产出效益。

（三）坚持空间均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量水而行，遏制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统筹优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and 空间分配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实现水资源、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空间均衡发展，确保人水关系和谐稳定。

（四）坚持系统谋划。坚持系统化、协同化、绿色化、智能化定位，统筹水资源配置、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兼顾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加强各类水工程协同调度和上下级水网协调衔接，实现全区水网“一张图”。推动传统水利与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提升水网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五）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水治理体制，用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强化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发展，提升现代水网工程科技化、智慧化水平。加强水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现代水网网络化、系统化水平。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加快推进历城区水网建设，城区部分按照市级水网布局统一推进，农村区域水网有序实施，区级水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明显提升，

防洪排涝能力显著增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网智慧化水平有效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一）节水供水。依托市级重要连通调水工程、水源工程，现代供水水网体系和多水源保障格局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90%以上。水资源节约水平和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亿立方米以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二）防洪除涝。基本建立以河道、水库、堤防和蓄滞洪区为构架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小清河重要支流防洪达标，城市排涝能力进一步增强，防洪除涝体系更加安全稳定。

（三）水生态保护。实现水环境风险有效防控，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配合市级完成“两个清零、一个提标”任务，城市水生态韧性逐步提高；水土保持率达到85%，重点河湖水质全面达标。

（四）泉水保护。持续加大依法保泉力度，依据白泉泉群、玉河泉泉群保护规划，落实泉水保护责任和措施。

（五）改革创新。初步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智慧水务体系，水网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务治理体制机制。

到2035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历城区现代水网，形成“水源互联互通、排水通畅达标、河湖水清岸绿”的水网体系。

表六 历城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1	新增水源调蓄能力	亿立方米	0	0.01	/

2	用水总量控制	亿立方米	[1.04]	[<1.28]	[<1.63]
3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35]	[50]	[65]
4	城乡供水一体化率	%	[85]	[90]	[92]
5	省控以上断面地表水达标率（省控1个）	%	[100]	[100]	[100]
6	水土保持率	%	[82]	[85]	[>85]
7	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	%	[60]	[>85]	[>95]

注：1. 指标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累计数。

2. 新增调蓄能力是指新建水库、水库增容、水库供水能力提升、河道拦蓄等水源工程增加的调蓄能力。

3. 用水总量控制、水土保持率指标以国家批准下达目标为准。

4. 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是指重大引调水工程、大中小型水库、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等重点水利工程实现数字化的比例。

五、总体布局

（一）水网总体格局

根据全区河湖水系条件、水资源禀赋、现状水务工程、城市新发展格局等情况，以骨干河道和重要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水系连通和灌排渠系为脉络，以重点水库湖泊为节点，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控为手段，统筹水资源配置、水灾害防治、水生态保护，兼顾通航通水，形成“十纵四横泾脉相连、五源多点润泽八方”的区级水网总体格局，构建历城区现代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进一步提升完善历城“南山、中城、北水”的城市生态格局。根据全区长远发展战略需要，积极融入省、市级大水网，扩大区级水网延伸覆盖范围，与街道级水网互联互通，形成供水、防洪、水

生态一体化的历城区现代水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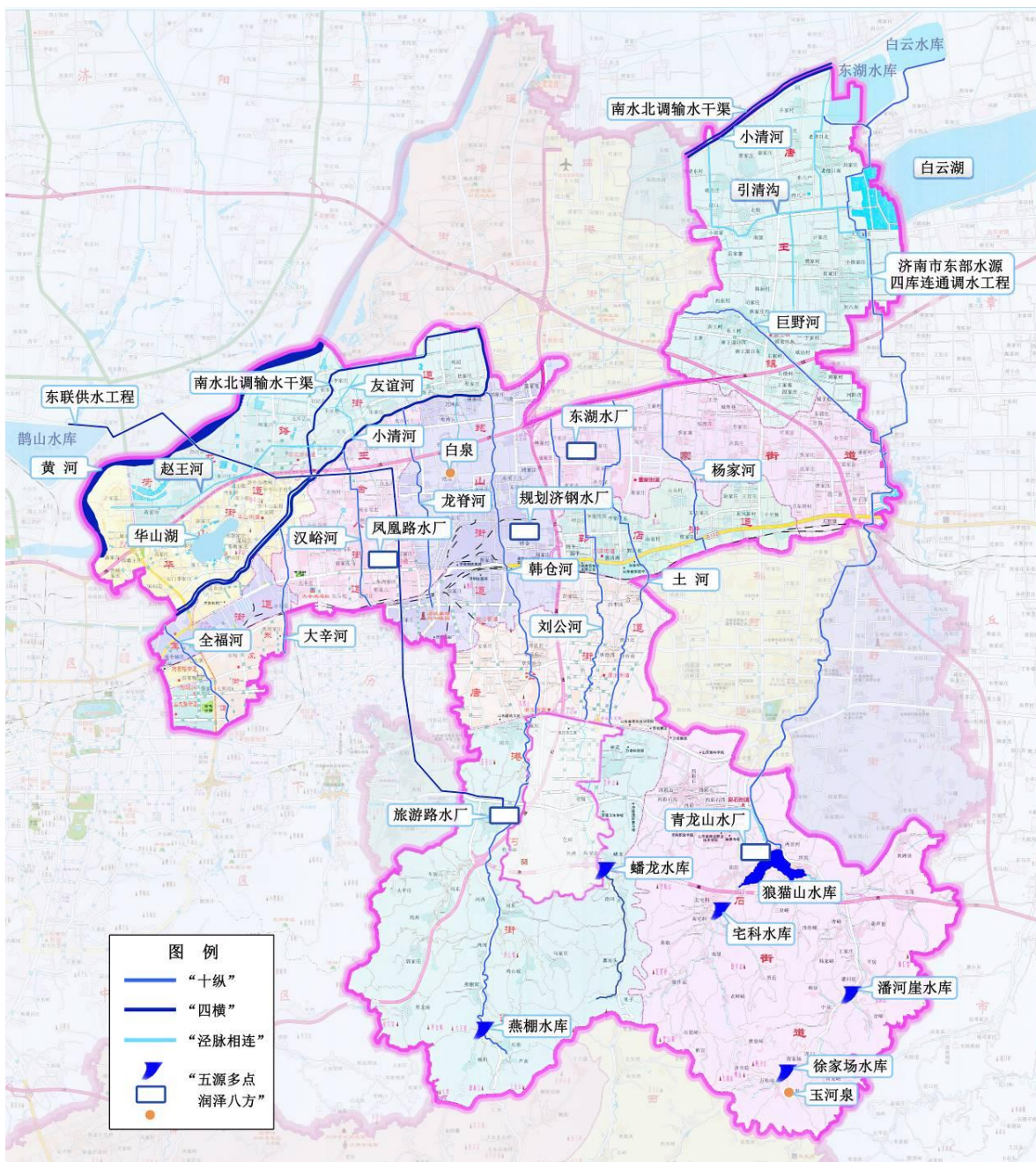
1. “十纵四横泾脉相连”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格局。“十纵”是指区内全福河、大辛河、汉峪河、龙脊河、韩仓河、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巨野河九条南北向穿越区内的重要河流及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是全区防洪排涝、水资源调配的主动脉，其中巨野河是市级“十纵”中的防洪排涝的主动脉。“四横”是指以区内黄河、小清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东联供水管道为轴的黄河水、长江水输水大动脉；其中小清河是省级“七纵九横”中的横向骨干河道。“泾脉相连”是指区内河沟、渠道及管道。依托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和市区配套工程、“四库连通”工程、东联供水工程等重要连通调水工程，织密现代水网之“目”，进一步完善“河库管渠交织、水源互联互通、水厂互备互用”的供水保障体系，实现多水源丰枯互补、联合调度，保障供水安全。

2. “五源多点润泽八方”。“五源”是指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长江水、再生水。“多点”是指狼猫山、燕棚等6座水库；华山湖、白云湖2处湖泊；白泉泉群、玉河泉泉群2处泉域；凤凰路、东湖、雪山、旅游路、济钢等5处已建及规划供水厂；新东站、董家、彩石等10处已建及规划水质净化厂。“八方”为历城区全域。

3. “南山、中城、北水”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格局。“南山”是指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以水库、塘坝为节点，以自然河流为脉络，推进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加快重点渗漏带修复，涵养泉水补给区，发挥“水塔”、“泉源”生态功能。“中城”是指旅游路至小清河以南的生态治理区，以中部城区段河道生态治理为抓手，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渗、蓄、滞、净、用、排”设施，使河道达到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功能，提高城市雨水蓄积能力和洪涝灾害抗御能力，节约集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区现代化建设。“北水”是指北部黄河、小清河生态风貌带，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以黄河、小清河及其支流、华山湖、白云湖、白泉泉群为骨架，以小型河湖坑塘、灌排沟渠为脉络，强化生态功能，打造

区域连通多样化的生态格局，形成丰富多彩的生态景观画卷。

图三 历城区现代水网总体布局图



(二) 分区布局

1. 供水分区布局。按照水源分布情况，结合济南市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历城区作为济南“东强”的主战场，其供水分区主要位于划分的东部城区，完善“水源（取水口）+连通调水工程+调蓄水库+原水管线+水厂”的供水体系。以地表水、客水为主，

地下水为辅。自济平干渠东湖分水口引长江水，利用东湖水库调蓄，经东湖输水管线和东联供水工程（鹊山水库黄河水）向东湖、凤凰路、济钢等水厂供水；通过东部城区四库连通工程调水入狼猫山水库调蓄，向旅游路水厂供水，同时考虑向东部河道补水。根据市级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城区供水工程由市水务局统一统筹建设。

2. 防洪分区布局。按照历城区域地形地貌特点及河流水系分布情况，主要为小清河水系。小清河水系历城境内自西向东依次为全福河、大辛河、汉峪河、龙脊河、韩仓河、刘公河、土河、杨家河、巨野河等支流。防洪工程布局按照“上拦、中疏、下泄”和蓄泄兼筹思路，“上拦”即对南部山丘区进行综合治理、封山育林、搞好水土保持，增加降雨入渗、减少洪水下泄，利用水库，修建塘坝、谷坊等工程拦蓄山区洪水；“中疏”即对山前平原区支流采取拓宽河道、清淤、清障等措施，改善水流条件，确保排水通畅；“下泄”即河道下游按照规划防洪标准进行疏浚扩挖、部分低洼区域修筑堤防，使洪水顺畅汇入、迅速下泄，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小清河遭遇超标准洪水时启用华山、白云湖蓄滞洪区滞蓄洪水，减轻小清河防洪压力。

3. 水生态分区布局。生态水网以现有的河湖湿地为基础，划分南部山区、中部城区和北部平原区三个分区。南部山区推进水土保持、小流域水系生态建设和重点渗透带修复，增强巨野河、韩仓河、刘公河上游等区域生态保护，涵养水源，维持泉水正常喷涌。中部城区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及补水工程，城区内强化雨污水划片分区治理，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河道疏浚、生态驳岸和拦蓄等工程设计中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措施实现河道水系统的良性循环，恢复河道的“海绵”功能，减轻雨洪对河道及设施的压力，增加水体景观，增强本区域的雨水调蓄能力。北部平原区构建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带和湖库湿地生态保护区，开展河湖生态综合治理、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实施河湖补水，改善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景观风貌。

六、主要任务

(一) 优化水资源配置。根据城市发展新格局，针对水资源时空分布特点，加强对地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优化当地水、客水水资源配置，均衡水务工程空间布局，依托市级水网推进重点水源和连通调水工程建设，完善水源配置体系、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构建联调联供、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增强特大干旱、持续干旱、突发水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1. 实施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强雨洪水资源利用，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

(1) 实施水库增容工程。谋划实施狼猫山水库增容工程，通过实施库区清淤、截渗，新增兴利库容100万立方米。实施后可提高水库调蓄能力及区域地表水开发利用效率。该项目由市级实施水库增容工程，区级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2) 实施河道拦蓄工程。深入挖掘山区地表水开发利用潜力，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实施建设韩仓河、巨野河、刘公河上游河道拦蓄工程。该项目结合水美乡村同步实施，实施后可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率，涵养地下水源。

(3) 应急备用水源。合理配置现有水源，充分挖掘应急备用能力，规划新建水源工程，预留应急备用水源，加强对已停采且具备供水能力的地下水源地的管理维护，在遭遇特大干旱或突发水安全事件时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

2. 实施水系连通工程。依托市级水网，完善东部城区供水水网体系，进一步提高黄河水、长江水、当地地表水的联合调度配置能力。配合市级实施东部城区四库连通调水工程，铺设输水管道38.64公里，新建4座加压泵站，工程利用狼猫山水库调蓄客水，向旅游路水厂及东部城区生态供水，日最大调水量达40万立方米。

3. 实施城乡供水工程

(1) 实施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济钢水厂，新增制水能力10万立方米/天，保障济钢片区用水需求。配合市级加快完善东部城区旅游路水厂、东湖水厂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2)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完善水处理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提高供水水质。在具备条件的村庄推进规模化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强建后运行管理维护，探索推进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到2025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90%以上。

(3) 加快实施泉水直饮工程。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新区开发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科学规划和合理布设泉水直饮设施，合理确定泉水直饮价格。按照“区级申报、市级统筹、合理配建、有序实施”的原则和“新建小区同步建设，既有小区合理配套”的工作思路，在具备条件的既有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全面推行市民泉水直饮工程建设，至2025年年底，泉水直饮供水服务达20万人。

4. 加强重点领域用水管理。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优水优用、适水发展。强化农业节水、生活节水和工业节水，加强再生水利用，建立完善节水用水标准体系，加强对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布局和取水许可等水资源论证。强化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编制节水措施方案监督管理，引导水资源高效利用。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常规水和再生水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控制取水审批，严格落实企业用水分级计量监控管理。完善相关机制，对取水、输水、制水、供水、排水等各环节实施智慧化、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加快实施自备井封停工作3年攻坚行动，实现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全封停，做好建成区地下水管理工作。

(2) 加强城镇节水和工业节水工作。充分发挥国家节水型社会示范带动作用，以配合市级建设节水典范城市为抓手，系统提升城区节水水平。科学核算水资源承载能力，探索建立水效准入制度，编制地区产业负面清单，建立用水全覆盖监测体系，建设安全低耗供水体系，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积极推进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理念

融入城市建设。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创建节水标杆企业、污水零排放企业和园区创建工作。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实施企业计划用水管理，增强企业节水能力。统筹企业、工业区供水、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5. 实施再生水利用。推进再生水厂、主干管网建设，推广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绿化浇灌、市政道路浇洒和河湖湿地使用再生水。论证实施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工程和再生水利用管网，构建再生水回用管网系统，满足区域市政、绿化及工业企业再生水配置需求。加快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大辛河、张马河、汉峪河、龙脊河、韩仓河、刘公河、土河、杨家河等河道生态补源。

（二）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坚持“消隐患、强弱项”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以河道、水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强河道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1. 加强河道防洪治理。以解决小清河支流下游段防洪不达标、消除河道防洪薄弱问题为重点，推进实施历城区巨野河唐王段、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胶济铁路至高新界段、巨野河东支流等中小河流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采取河道清淤疏通、拓宽改造等工程措施，恢复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实现骨干河道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全部达标。对白云湖蓄滞洪区按设计标准达标建设。

2. 实施水库塘坝提升改造。定期开展小水库安全鉴定和塘坝隐患排查，对到达安全鉴定期限的水库按年度鉴定，采取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管理设施和工程监测设施，加强小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日常维修养护。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实施小型水库高程联测、水位库容曲线测绘和雨

量、水位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构建水库基础信息数据库、数字化管理及防洪调度系统。

3. 提升城市排涝防涝水平。以建立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为目标，配合市级统一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作，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强化源头滞蓄，增加地表径流拦蓄设施建设，延长降雨汇流时间，消减山洪流量。

(1) 开展二环东路、工业北路、花园路、祝甸路、祝舜路、八涧堡北路等道路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雨水管清淤检测修复。

(2) 实施城市空白区雨水系统完善工程。对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道路雨水管进行完善。

(3) 重点实施祝舜路、花园路等9处积水改造工程。

(4) 实施内河水系治理工程，疏通城区“下泄”河道，改造全福河二环东路至胶济铁路段、汉峪河胶济铁路至工业北路段、龙脊河凤岐路至炼油厂段、韩仓河济青高速至小清河段、友谊河5条河道，提高河道排涝能力。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渗、蓄、滞、净、用、排”设施，提高城市雨水蓄积能力和洪涝灾害抗御能力。该项目由市级实施建设，区级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表七 历城区城区河道防洪除涝治理规划实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实施措施
1	汉峪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对小汉峪沟（胶济铁路至工业北路段）及经干路支沟（凤岐路以东）按照规划断面治理，清淤疏浚，长度1.4公里。
2	龙脊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建	对龙脊河（凤岐路至炼油厂）按照规划断面治理，清淤疏浚，长度1.4公里。
3	韩仓河（济青高速至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建	对韩仓河（济青高速至小清河）按照规划断面治理，清淤疏浚，长度1.6公里。
4	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开挖疏浚干支沟6.32公里、配套桥闸等建筑物、亲水设施、游步道等。

5	全福河二环东路至胶济铁路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二环东路至胶济铁路综合治理，清淤疏浚3公里、建筑物改造、景观打造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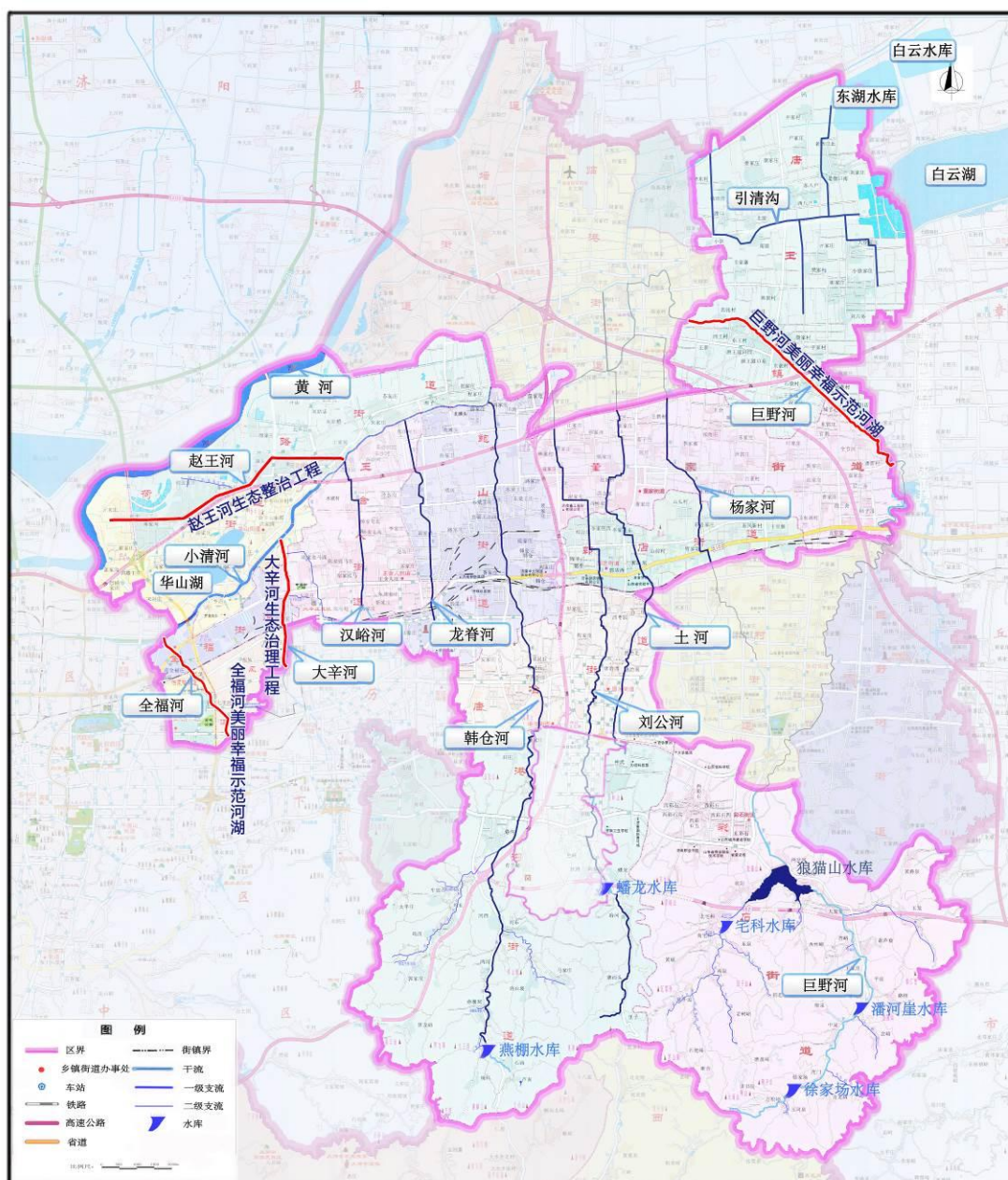
4. 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细化编制河湖水库防御洪水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举，探索建立雨水全过程、高质量、精细化管理的立体防洪排涝体系。以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为基础，建立完善突发水旱灾害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设区级水旱灾害物资储备库。

（三）强化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做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加强河湖生态治理和水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推进实施“两清零、一提标”，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人水和谐共生，构建完善“南山、中城、北水”新格局。

1.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按照“安澜之河、生态之河、宜居之河、文化之河、富民之河”5大目标要求，采取防洪治理、生态治理、岸线修复、文化景观提升等措施，打造巨野河、全福河2条美丽幸福示范河湖，提升河道生态环境，构建绿色健康的河湖生态水网。该项目由市级实施建设，区级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2. 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按照“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宜游”的总体目标，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结合片区开发改造及河道本底条件，陆续实施区级河道综合生态治理，加强生态治理、水源保障、岸线修复、景观功能建设。突出生态理念，实施大辛河、赵王河等河道生态治理工程。该项目由市级实施建设，区级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图四 历城区水系生态建设平面布置图



3. 推进水美乡村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治理需要，采取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湖管护、防污控污、景观人文等措施。根据国家部署，适时开展水美乡村建设，探索建立农村水系长效管护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持河流生态健康。

(1) 荷花路片区。通过实施农田灌溉和田间交通工程，改善农田灌溉、排涝，完善项目区内路网布局；通过实施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收集并处理村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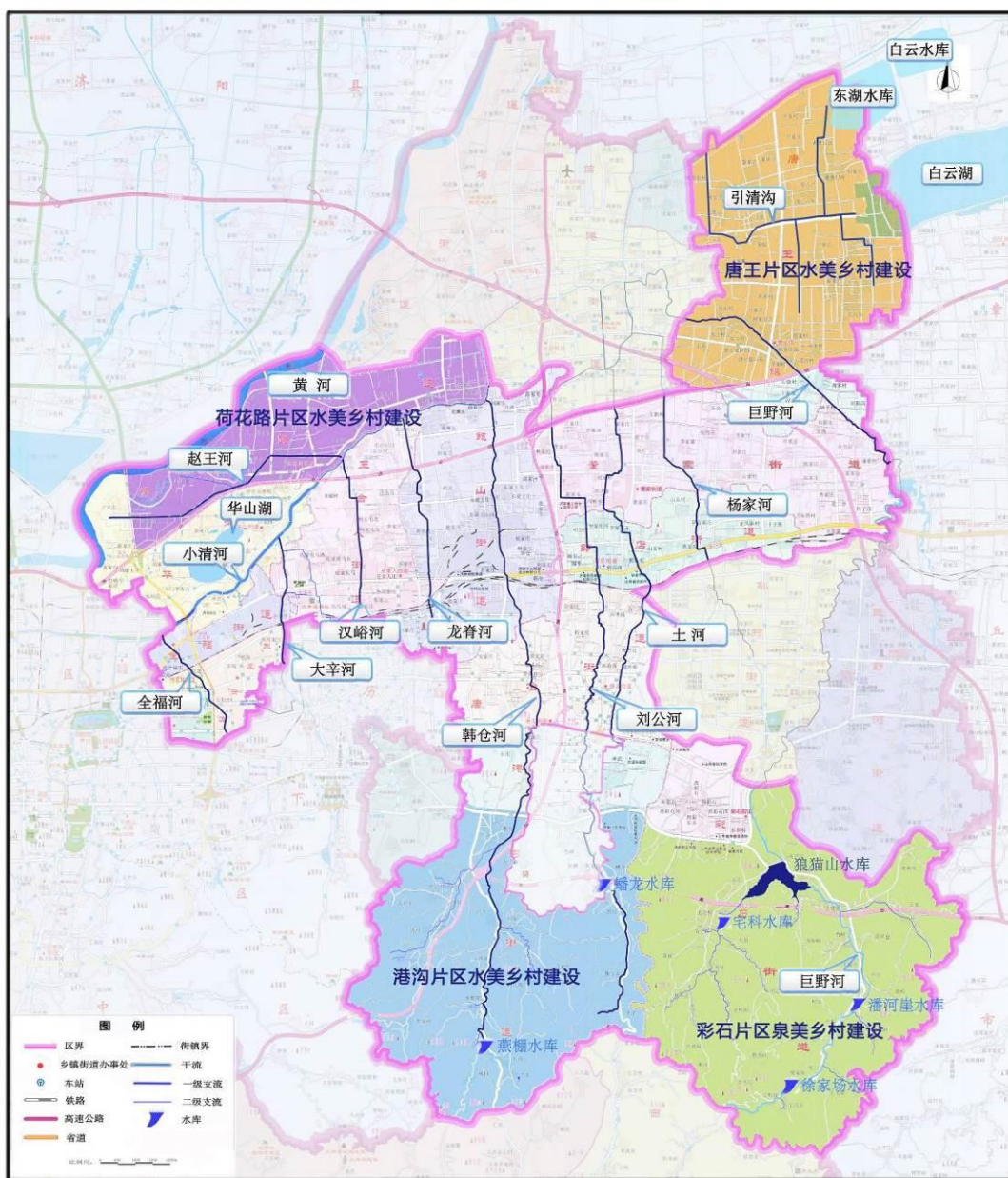
活污水；通过实施乡村农业旅游工程，打造以黄河水稻田为主的农业产业观光园区，并将串联现有景点，结合周边华山公园、遥墙清荷湿地公园等省市级景点，以及沿黄河景观带、小清河景观带等，形成点、线、面三位一体的水美乡村旅游格局。

（2）唐王片区。通过实施唐王街道引清沟治理工程，维修改造排水设施，利用地势高程差使涝水尽可能地自排进入小清河，为农田涝水规划出合适的排水出路，解决项目区内排水不畅问题，减少洪涝灾害发生；同时，结合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历城区示范引领型村庄建设，充分考虑村庄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工程措施改善沿河村庄水环境和水生态，打造水美乡村样板区。

（3）港沟片区。通过实施韩仓河上游生态补水工程，以燕棚水库、韩仓河为主要水系脉络，为我区玉漏泉、九龙口泉、老泉子和白泉等多处名泉提供充足的水量补给，实现调水保泉；通过实施冶河至蟠龙、河东至河西、车脚山至太平庄三处强渗漏带补源和修复工程，新建改建溢流堰、构建生态驳岸、新建湿塘，加大雨洪资源利用、防止水土流失，补水保泉；同时实施韩仓河上游生态补水工程、刘公河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改善河道沿线乡村的生活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的魅力乡村，推进乡村振兴。

（4）彩石片区。通过名泉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以七十二名泉之一“玉河泉”为中心，以东泉、饮马泉、英雄泉等10处其他名泉为辐射点，以巨野河东、西支流为主要水系脉络，改善彩石街道名泉生态环境，打造重要景观节点，丰富村庄水文化氛围，满足村民对泉水美好环境的迫切需求。

图五 历城区水美乡村布局



4.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突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功能，推进库区周边、主要河道和小流域的水系生态建设，增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因地制宜建设拦水坝、谷坊，系统实施荒山荒坡治理、植树造林、水源涵养和封山育林，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巨野河上下游及沿线生态带建设，科学优化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生态布局，加快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开展典型监测点水土流失监测，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技术支撑。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局部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到2025年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5. 开展中心城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根据《济南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由市级统筹中心城区排水设施改造提升。新建董家、雪山、彩石、唐王、华山北片区水质净化厂，实施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开展老城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完成市政道路现有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消除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雨污合流区，以及混接错接小区的雨污混接点，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同步敷设排水管线。

表八 历城区水质净化厂规划实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1	雪山水质净化厂	2 万立方米/天	新建	市级	2025
2	华山北片区水质净化厂	2 万立方米/天	新建	市级	2025
3	彩石水质净化厂	2 万立方米/天	新建	区级	2025
4	董家水质净化厂	5 万立方米/天	新建	区级	2025
5	唐王水质净化厂	0.5 万立方米/天	新建	区级	2025

表九 历城区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规划实施表（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位置及实施内容	完成时间
1	主城区污水支管修复工程	改造	对唐冶西路、唐冶中路、唐冶东路等 33 条道路污水支管进行检测修复,约 9 公里。	2025
2	市政道路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	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经干东路、围子山等 20 条路新建雨污水管线 30.8 公里；对航运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线约 3.3 公里	2025
3	市政道路雨污混接点改造工程	改造	对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唐冶中路、唐冶东路、唐冶西路等 23 条道路混接点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线 2.9 公里	2025
4	小区合流管网及混接点改造工程	改造	对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唐城小区、唐官小区、绿地城等 49 个建筑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	2025

表十 历城区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计划表

雨污合流管网长度（公里）	已完成改造长度（公里）	2022 年改造长度（公里）	2023 年改造长度（公里）	2024 年改造长度（公里）	清零时间
25.8	0	8.68	6.461	10.659	2024 年

实施历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敷设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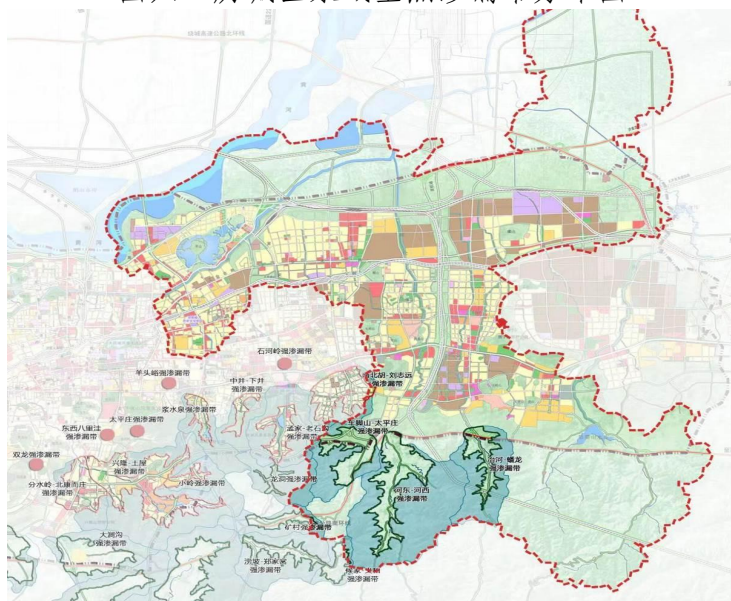
管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到2023年完成7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四）加强泉水保护与管理。坚守泉水保护生态红线，严格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建设管控，保护径流通道，加快推进泉域补给区特别是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提升泉水补给区入渗补给能力，严控泉域内地下水开采。

1. 强化泉水保护管控。按照“涵源至上”的原则，遵循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增渗、限采、禁堵、防污、综治、严管”的总体策略，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泉水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四条保泉生态红线。稳步推进重点渗漏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提高泉水补给能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泉水补给区建设雨水收集入渗工程。完成自备井封停工作三年攻坚行动，加强泉域内地下水开采监督，实现建成区地下水有序管理。

2. 加快推进保泉工程建设。编制玉河泉泉群综合保护规划，实施名泉景观提升工程，推动白泉公园项目建设。开展车脚山至太平庄、冶河至蟠龙、河东至河西重点渗漏带生态保护与修复，精准补源，提高泉水补给能力。

图六 历城区泉域重点渗漏带分布图



（五）打造智慧化现代水网。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总要求，加快水务数字化转型，加强水安全感知能力建设和水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水网全要素监测体系，提升水网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

1. 推动数字水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利感知能力建设，完善雨量、水位、流量、水质、墒情、水土保持等监测设施，提升水文测报、水生态监测能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水文站网体系。加强水库大坝、引调水等工程安全和运行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水库视频监控全覆盖。

2. 推进智慧水利数字孪生系统建设。加快已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重大引调水、水厂等重点水务工程的智能化改造，推进实施工程带信息化。探索整合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深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AI等技术应用，融合水资源、防洪排涝、供排水、数字河湖等领域，实现实体工程和数字孪生工程同步建设，做到“智能感知、智能处置、智能考评、智能改进”，有效提升跨部门决策和资源协调利用效率。

3. 完善智慧水务平台。整合现有防汛、水资源调度、城市供水等系统，建设智慧排水、泉水、再生水等业务系统，融入市级智慧水务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建设区级水务物联网云接点，探索连接上下级水利信息系统，形成以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水公共服务为主体的水务智能化业务管理体系，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六）推进水网管理现代化建设。按照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结合省市级重大引调水工程，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高定位、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我区现代水网发展。

1. 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健全水务市场监管机制，推进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制度

化、技术标准化。构建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水务行业监督考核机制和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管、有制度管、有设备管、有资金管”，以考促管、以考促改，督促各级履职尽责。创新水务工程管理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入市场和社会力量承担水务公共服务。

2. 提高运行调度水平。加强水网统一调度和水工程联合调度，科学协同、精细调控，充分发挥水网运行整体效能，增强系统安全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以水资源、防洪、水生态等方面风险防控为重点，完善水网工程安全防护制度。建立水务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健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以实现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为目标，加强管理范围内围网、监控设施等安全设施建设。深化管养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工程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行物业化管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优化管理服务，彰显科技治水、管水，提高智慧化水平。

3. 增强人才支撑能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施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青年后备人才培养、能力素质培训提升等工程，培养一批具有科研能力的优秀人才。

4. 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集约管理的水务工程运行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人员和措施，鼓励管护主体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创新管护模式，积极培育维修养护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打造一批运行管理创新项目，逐步实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市场化、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

5. 提升科技水平。积极开展水网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运用系统论、网络技术等方法，提高水网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建设施工、联合调度等基础研

究和技术研发水平。以工程实施带动科研，加强与有关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广泛应用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设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手段，提高水务工程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七、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规模。根据“确有需要、生态安全、持续运用”的原则，结合省、市、区重点工作安排，全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实施五大类41项；规划水网重点项目以近期（2025年）为主，远期（2035年）水网重点项目尚未完全确定，将根据我区经济发展，并结合省、市级水网工程逐渐布局谋划。

规划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4.54亿元，其中市级实施项目投资85.41亿元，区级实施项目投资49.13亿元；供水工程投资20.72亿元，防洪除涝工程投资65.96亿元，水系生态建设投资44.06亿元，泉水保护与修复投资3.5亿元，智慧水务工程投资0.3亿元，占0.22%。

在区级实施项目投资中，争取市以上投资17.06亿元，区级投资32.07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匡算42.97亿元，远期投资6.16亿元，目前已实施完成项目投资13.64亿元。

加强前期项目论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规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中期评估等情况作适当调整。因实施条件、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经区水务部门同意后可调整或取消实施，重大项目需报区政府备案。

（二）资金筹措。按照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纯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整合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表十一 历城区现代水网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市级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一	供水工程			19.03	19.03	
(一)	水源工程			1.8	1.8	
1	狼猫山水库增容	续建	水库清淤、截渗，增容 100 万立方米	1.8	1.8	
(二)	水源配置工程			3	3	
1	济南市东部城区四库连通调水工程	新建	新建东湖至白云至杜张至狼猫山水库调水管线 38.64 公里，新建泵站 4 座，日供水 40 万立方米。	3	3	
(三)	城乡供水			8.43	8.43	
1	水厂建设			4	4	
(1)	济钢水厂	新建	新建济钢水厂 10 万立方米/天。	4	4	
2	直饮水工程			4.43	4.43	
(1)	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园	新建	泉水直饮建设既有项目 39 个，分布在东客站片区、唐冶片区、华山片融创文旅城周边；新建项目 50 个，在适宜建设泉水直饮区域，新建项目同步配套泉水直饮水工程。	4.43	4.43	
(四)	再生水利用			5.8	5.8	
1	韩仓河生态补源工程	改扩建	对韩仓河进行引水补源，构建河道生态景观。	1	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2	大辛河、张马河生态补源工程	改扩建	将水质净化三厂出水用于大辛河和张马河河道生态用水，构建河道生态景观。	1.8	1.8	
3	汉峪河生态补源工程	改扩建	对汉峪河进行引水补源，构建河道生态景观。	0.4	0.4	
4	刘公河、土河、杨家河生态补源工程	改扩建	对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进行引水补源，构建河道生态景观。	2.6	2.6	
二	防洪除涝工程			36.77	35.81	0.96
(一)	河道防洪治理			2.4	1.44	0.96
1	巨野河彩石段治理工程	新建	综合治理长2公里、局部岸坡进行整治、配套建筑物、防汛道路等。	2.4	1.44	0.96
(三)	城市排涝工程			34.37	34.37	
1	城区河道防洪除涝治理			27.76	27.76	
(1)	汉峪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对小汉峪沟(胶济铁路至工业北路段)及经十路支沟(凤岐路以东)按照规划断面治理，清淤疏浚，长度1.4公里。	2	2	
(2)	龙脊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建	对龙脊河(凤岐路至炼油厂)按照规划断面治理，清淤疏浚，长度1.4公里	0.96	0.96	
(3)	韩仓河(济青高速至小清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对韩仓河(济青高速至小清河)按照规划断面治理，清淤疏浚，长度1.6公里，含征地费8600万。	2	2	
(4)	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开挖疏浚干支沟6.32公里、配套桥闸等建筑物、亲水设施、游步道等	2.8	2.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建				
(5)	全福河(二环东路至胶济铁路)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二环东路至胶济铁路综合治理,扩挖、建筑物改造、景观打造等	20	20	
2	排水管渠提标改造、空白区建设、积水点改造			6.61	6.61	
(1)	主城区雨水管渠提标改造	改造	对438.5公里雨水管网检测,修复18.1公里破损管线;对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唐冶西路、唐冶中路、唐冶东路等道路雨水管进行检测修复,约334公里	2.91	2.91	
(2)	主城区积水改造工程	改造	对祝舜路国家粮库、花园路富翔天地、奥体中路铁路立交处3处积水点改造,新建雨水管网4.5公里,新建河道1.2公里重点实施山大路、奥体中路、祝舜路、花园路等处的积水改造工程	3.7	3.7	
三	水系生态建设			26.11	23.71	2.4
(一)	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11	8.6	2.4
1	大辛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历城段	改扩建	对河道防洪能力不足段进行拓宽改造,同步对河道流域范围内进行管道清淤检测、功能修复及混接点改造,对河道沿线进行生态景观提升及生态补水,拟采用水质净化三厂再生水作为生态补水。	5	5	
2	赵王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河道上游4.3公里位于华山北片区,下游4.8公里位于历城区荷花路办事处,按规划50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综合整治。	6	3.6	2.4
(二)	污水治理			15.11	15.11	
1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4	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1)	雪山水质净化厂	新建	规模 2 万立方米/天, 综合处理间, 出水计量渠, 污泥脱水机房, 综合楼、传达室。	2	2	
(2)	华山北片区净化厂	新建	规模 2 万立方米/天, 进水泵房, 综合反应池, 污泥浓缩池, 加药间及污泥脱水间, 办公楼,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进水检测间等。	2	2	
2	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			11.11	11.11	
(1)	主城区污水支管功能修复工程	改造	对唐冶西路、唐冶中路、唐冶东路等 33 条道路污水支管进行检测修复, 约 98 公里。	2.88	2.88	
(2)	市政道路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	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经十东路、围子山等 20 条路新建雨污水管线 30.8 公里; 对航运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新建雨污水管线约 3.3 公里	2.86	2.86	
(3)	市政道路雨污混接点改造工程	改造	对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唐冶中路、唐冶东路、唐冶西路等 23 条道路混接点改造, 新建雨污水管线 2.9 公里	0.53	0.53	
(4)	小区合流管网及混接点改造工程	改造	对章锦东区、唐冶片区、郭店片区内唐城小区、唐官小区、绿地城等 49 个建筑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混接点改造	4.84	4.84	
四	泉水保护与修复			3.5	1	2.5
1	白泉公园建设	改建	白泉公园建设	3.5	1	2.5
总计				85.41	79.55	5.86

表十二 历城区现代水网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区级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	市级以上投资（亿元）	区级投资（亿元）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一	供水工程			0.65	1.04	1.69	1.69	
(三)	城乡供水			0.65	1	1.65	1.65	
2	城乡供水一体化			0.65	1	1.65	1.65	
(1)	农村供水提升	新建	新建及改扩建滩头、彩石、港沟水源井，铺设供水管网，安装水处理设施、信息化建设。	0.65	1	1.65	1.65	
(六)	自备井专项整治				0.04	0.04	0.04	
1	自备井封停	改建	完成王舍人、鲍山、华山、唐冶、港沟、彩石、郭店、董家、东风、全福、荷花路街道自备井封停工作三年攻坚行动，		0.04	0.04	0.04	
二	防洪除涝工程			7.85	21.34	29.19	28.39	0.8
(一)	河道防洪治理			7.79	21.25	29.04	28.34	0.7
1	巨野河唐王段治理工程	续建	巨野河唐王段长7.4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开挖疏浚、岸坡整治、新建桥梁及拦水堰等。	7.51	4.23	11.74	11.74	
2	刘公河土河杨家河综合治理工程及应急度汛工程	续建	综合治理项目治理长度13.3公里，包括河道整治、截污治污、中水回用和景观绿化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治理长度8.67公里，包括扩挖河道，新建改建桥梁，河道一侧修建疏浚路。		16.6	16.6	16.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主要内容	市级以上投资(亿元)	区级投资(亿元)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3	白云湖滞洪区建设	改建	对历城境内白云湖蓄滞洪区进行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蓄滞洪能力。	0.28	0.42	0.7		0.7
(二)	水库提升改造			0.06	0.09	0.15	0.05	0.1
1	燕棚、蟠龙、宅科、徐家场、潘河崖	改建	实施水库提升改造	0.06	0.09	0.15	0.05	0.1
三	水系生态建设			8.41	9.54	17.95	12.84	5.11
(三)	水美乡村建设			2.39	3.6	5.99	2.9	3.09
1	荷花路片区	新建	实施农田灌溉和田间交通工程,完善项目区内路网布局;实施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0.24	0.36	0.6	0.3	0.3
2	唐王片区	新建	实施北部平原农田排涝工程,包括唐王街道引清沟治理,维修改造排水设施,解决农田排水不畅问题,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	0.24	0.37	0.61	0.2	0.41
3	港沟片区	新建	实施冶河至蟠龙、河东至河西、车脚山至太平庄三处强渗漏带补源和修复工程;实施韩仓河、刘公河水环境治理。	1.43	2.15	3.58	1.8	1.78
4	彩石片区	新建	名泉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巨野河支流综合治理	0.48	0.72	1.2	0.6	0.6
(四)	污水治理			5.94	5.82	11.76	9.74	2.02
1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5.94	0	5.94	5.24	0.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主要内容	市级以上投资(亿元)	区级投资(亿元)	投资匡算合计(亿元)	“十四五”投资匡算(亿元)	远期投资匡算(亿元)
(1)	彩石水质净化厂	新建	规模 2 万立方米/天	1.54		1.54	1.54	
(2)	董家水质净化厂	新建	规模 5 万立方米/天	3.7		3.7	3.7	
(3)	唐王水质净化厂	新建	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	0.7		0.7		0.7
2	污水处理				5.82	5.82	4.5	1.32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历城区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内容包括敷设污水管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结合以上工程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5.82	5.82	4.5	1.32
(五)	水土保持			0.08	0.12	0.2	0.2	
1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改建	坡改梯，种植水保林、经济林，封禁，保土耕作、生态护坡。	0.08	0.12	0.2	0.2	
五	智慧水务工程		智慧排水系统监控平台项目、城乡水务水质监测预警业务化平台、智慧水务迭代升级项目。	0.15	0.15	0.3	0.05	0.25
总计				17.06	32.07	49.13	42.97	6.16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加快推进水务改革发展、保障水安全作为推动科学发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的重要举措，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抓出成效。严格落实责任主体，细化目标责任分解，逐个环节、逐个岗位落实责任。建立水务工作经常化调度机制和议事决策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事关水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务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二）部门联动配合。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现代水网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水务部门要自觉加强责任意识，主动履职尽责，抓好重点工程建设、水务建管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在行政审批、落实用地计划指标、联合执法、奖惩考核、政策支持等方面制定措施，落实责任，积极推动水务改革发展，确保工作成效。

（三）加快前期工作。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扎实推进规划内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超前谋划、统筹推进，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审查审批，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用足用好上级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有效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地方公共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供水、污水处理等具备一定收益能力的项目形成市场化融资机制。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介，及时报道新阶段水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水患意识和水生态保护意识，正确引导舆论，营造全民支持水务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和非粮化整改工作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27号

各有关街道，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4号）和稳定全区种粮面积的迫切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稳中有增

通过突出抓好春季麦田管理，全面落实小麦“一喷三防”等关键技术措施，今年全区夏粮实现连年稳产增产。有关街道要认真总结小麦丰产经验，进一步强化秋粮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秋粮病虫害防治、统一收获等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覆盖率；针对常年易涝地块，提前排查疏通排水渠道，最大限度地减轻涝灾损失，努力夺取秋粮丰收，确保全年粮食生产实现稳中有增。粮食生产功能区涉及的唐王、董家、荷花路、鲍山、王舍人5街道，要按照《济南市历城区吨粮镇吨粮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济历城农字〔2021〕65号）要求，落实创建地块，细化工作措施，开展好吨粮镇吨粮县创建工作，确保到2025年完成“打造1个千亩吨半粮攻关片、2个万亩超吨粮示范区、1个吨粮镇，示范带动全区粮食生产稳定在2.16亿斤以上”的目标。

二、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要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功能区只能用于粮食生产。有关街道要严格落实“田长制”，稳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一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张贴标

语、村微信群、村大喇叭等各种宣传方式，将国家关于耕地利用的要求宣传到村、到户，引导群众形成共识；二要严禁在耕地内新发展非粮产业，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三要引导耕地内种植的花卉苗木、果树、草皮等逐步退林（草）还耕，树木、草皮清理之后只能用于粮食生产。同时，加强农田管理巡查，及时将违法违规用地情况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力度，确保粮田种粮

粮食生产功能区是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有关街道要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监管和维护，一要全面落实各村管护责任，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的宣传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严禁在功能区内新发展非粮产业；二要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非粮项目一律不再推荐申报；三要稳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非目标作物整改，引导种植非粮作物的经营主体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不具备种植一季作物条件的要逐步取缔非目标作物或者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同时要严格落实好国务院关于粮食功能区的“四个不得”，即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四、大力整治撂荒耕地，努力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有关街道要抓紧开展撂荒耕地排查工作，分析耕地撂荒原因，因地制宜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坚决防止闲置撂荒情况发生。对平原地区的撂荒地，要尽快复耕，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对丘陵地区的撂荒地，根据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等。要坚持连片整治工作思路，通过实施土地连片流转、土地整村托管等方式，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确保今年秋种时小麦种植面积明显增加。区政府督查室将对有关街道撂荒耕地整治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撂荒整改情况纳入街道年终考核。

五、抓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提升大豆产能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国家提高大豆产能的政治任务。2022年上级下达我区种植任务2000亩，目前已将种植任务落实到街道、到主体、到地块，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为确保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成功，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街道要进一步强化技术指导，做好不同种植模式、不同品种的性状调查、田间测产、观摩示范和组织验收工作，为下一年度成功推广打好基础。同时，有关街道要将国家提高大豆产能的目标宣传到户，严禁青贮大豆情况发生。

六、对照任务目标，压实责任细化工作落实

2022年历城区粮食生产任务为粮食播种面积29.64万亩、粮食总产10.5万吨(包括南山、高新)。2022年中央将首次开展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有关街道要扛牢政治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坚持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将夺取全年粮食丰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落细目标任务、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资金投入、农资供应、技术方案等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推动相关政策和指导服务落地，确保实现粮食面积不减少、产量有增加。对粮食稳定度下降的街道，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6月4日批复的《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版）》（济历城政字〔2020〕22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东南部，是济南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多次区划调整，现辖14个街道、1个省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520平方公里。

历城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干旱，夏季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雪少干冷，春旱、秋涝、晚秋又旱是历城气候的主要特点。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665.7毫米，其数量随地形而变化，由南向北渐次递减，且年内分配极不均匀，76%的降雨量集中在汛期。

历城区地处鲁中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交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自南向北依次为：南部丘陵山区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和北部临黄带，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28%、42%、30%；海拔高程在 20~610 米之间。城区南北落差较大，二环东路、山大路、闵子骞路等南北向主干道路在极端灾害天气下，易形成道路洪水等洪涝灾害。

全区共有河道 61 条，其中省级河道 2 条：黄河、小清河；市级河道 4 条：巨野河、大辛河、龙脊河、韩仓河；区级河道 6 条：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赵王河、汉峪河、全福河；街镇级河道 12 条，村居河道 37 条。有蓄滞洪区 2 处：华山湖、白云湖。有中型水库（市级）1 座：狼猫山水库；小型水库 5 座，塘坝 28 座。

1.2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安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内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城区积涝、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以及由洪水、涝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涉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发生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的，可视情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各自职责设立相应的防汛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统筹部署全区防汛工作。组织、领导全区防汛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部署全区防汛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实施全区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指挥，相关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历城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历城黄河河务局、历城水文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历城消防救援大队、历城控股集团、历城城发集团、历城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汛工作的同时，认真执行区防指防汛备汛及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发生灾情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调控引导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预警、防汛应急响应等信息；做好洪涝灾害舆情引导调控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人武部：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工情和行业灾情监测预警发布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重要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城黄河水务局：设立区防指黄河防汛办公室，在区防指办公室领导下开展黄河防汛工作；负责历城段黄河工程的行业日常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负责起草《历城黄河防洪预案》，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

好黄河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区黄河防汛抢险措施，组织开展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基建项目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上级投资支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抢险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组织开展师生转移避险、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经销单位库存生活必需品的数量和品种，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抢险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协调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协调上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

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负责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 I 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桥梁、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及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及公路畅通；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组织、指导街道做好农田排涝工作；指导做好水产养殖防汛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依法办理防汛抢险急需的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负责国有林场、苗圃的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做好城区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导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 A 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民政局：做好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受汛期灾害影响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群众；做好社会福利院及养老机构的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检测、预警监测工作，向区防指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负责汛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抗洪抢险人员，并按规定实施奖惩；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城水文中心：承担全区雨情、水情的监测及报讯工作。负责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对外发布雨情、水情等信息；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队伍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城控股集团：负责城区应急排水及抢险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城城发集团：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政府其他部门（单位）应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防汛工作部署。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务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领导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制（修）定区级防汛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防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信息；组织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洪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抢险工作需要，成立区委书记和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委办主任、相关副区长任副总指挥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指挥部

下设工作组。

2.2.1 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历城黄河河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道指挥部开展防汛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历城黄河河务局、历城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3. 救灾建设组。由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历城控股集团、历城城发集团、历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组织、指导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的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的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组织、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搞好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工作；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4. 政策落实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督促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 市场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科学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 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队伍，支持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 情况报告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值班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全区雨情、水情、汛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和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区域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负责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报告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情况。

8.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管控，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人、重点群体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9.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和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 专家会商组。由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历城水文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水文、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参与部门，原则上应当集中办公。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全力打好抢险救灾硬仗。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2.3 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防汛会商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汛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应急准备

3.1 明确责任

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度汛。

有关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

作。

区级组建防汛抢险专业队、工程应急抢险队、防汛抢险后备队、民兵抢险预备队，按需要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任务，必要时申请上级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街道办事处应组建防汛抢险常备队、后备队、民兵预备役，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区级、街道办负责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相关群体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

区级、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加强对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工作检查和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

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汛。防汛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河务、水文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区行政首长、街道、村（居）防汛责任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汛情信息；区防办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1.1 气象信息

通过市防指、市气象局及时获得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4.1.2 水文信息

历城水文中心对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区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根据洪水预报提出建议措施。

4.1.3 工情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城区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历城黄河水务局及时提供黄河历城段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

济南城建集团负责提供华山湖蓄滞洪区的工情信息，唐王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白云湖蓄滞洪区的工情信息。

各街道防指及时提供辖区内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汇总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区防指、区减灾委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区、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要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同级党委、政府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防办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预警

区防办通过市防指、市气象局及时获得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相关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有关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5 汛情预警

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蓝色）、较重（黄色）、严重（橙色）、特别严重（红色）四个级别。

4.2.5.1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历城区全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

4.2.5.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汛情蓝色预警: 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汛情黄色预警: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汛情橙色预警: 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汛情红色预警: 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4.2.5.3 预警发布条件

1. 汛情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5000 (不含 5000) 立方米/秒洪水, 或泇口站发生 4000~5000 (不含 5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 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出现较大险情, 或险工、控导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 (3) 预计小清河黄台桥水位即将达到距警戒水位 (21.50 米) 0.5 米,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 (4) 预计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 1.0 米, 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5) 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6)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2. 汛情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5000~6000 (不含 6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泇口站发生 5000~6000 (不含 6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 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 (3) 预计小清河黄台桥水位即将达到警戒水位 (21.50 米),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

涨;

(4) 预计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 0.5 米, 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 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6)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 汛情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 (不含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泇口站发生 6000~8000 (不含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滩区发生漫滩, 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 严重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 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工程可能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 预计小清河黄台桥水位发生接近保证水位 (23.88 米),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预计巨野河唐王段水位即将接近保证水位 (距堤顶 0.8 米), 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或狼猫山水库、杜张水库水位临近最高允许壅高水位, 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威胁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预计城区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6) 预计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重积水, 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预计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 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8)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 汛情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泇口站发生超过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漫滩，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 预计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超过保证水位（23.88 米），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预计巨野河唐王段水位超过保证水位（距堤顶 0.8 米），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或狼猫山水库、杜张水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狼猫山 190.73 米、杜张 46.95 米），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工程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预计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 预计城区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等地质灾害。

(8)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2.5.4 预警程序

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区防办。区防办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建议，并及时发布汛情预警。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 预警等级调整

当预警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办及时提出预警等级调整建议，并按程序发布。

3.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办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5.5 预警响应

1. 四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蓝色预警后，区防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区防办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各街道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领导汇报。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历城水文中心密切监测水情、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2. 三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黄色预警后，区防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历城水文中心密切监测水情、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3. 二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橙色预警后，区防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历城消防大队等队伍。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区水文中心密切监测水情、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4. 一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红色预警后，区防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出提前采取停工、停课、停业、停运措施等建议。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历城消防大队等队伍。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

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历城水文中心密切监测水情、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5.1.3 响应启动、终止权限

四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三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发。

二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一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发。

5.1.4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5.2 四级应急响应

5.2.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黄河花园口站发生4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4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或堤防、水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2) 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达到距警戒水位(21.50米)0.5米,且水位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大坝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 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1.0米,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 较大区域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2.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靠前指挥,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街道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较重影响或有

较重程度致灾性。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5000~6000 (不含 6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泺口站发生 5000~6000 (不含 5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 或堤防、水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21.50 米, 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重要塘坝溃坝;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 威胁堤防安全; 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 威胁大坝安全;

(5) 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 0.5 米, 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6)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较大区域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3.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 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 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 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 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指, 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 发布汛情通报。

区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指导街道做好防汛工作。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 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 救助受灾群众, 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重要堤防、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4 二级应急响应

5.4.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严重影响或有严重程度致灾性；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漫滩，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严重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或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 小清河黄台桥水位发生达到保证水位（23.88 米），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小型水库溃坝；2 座以上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中型水库狼猫山水库、杜张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6)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7)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8) 较大区域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4.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发布汛情通报。

区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做好防汛工作。

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5 一级应急响应

5.5.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泺口站发生超过 8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漫滩，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超过保证水位（23.88 米），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 小型水库溃坝；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狼猫山 190.73 米、杜张 46.95 米），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6) 城区、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8) 较大区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5.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级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街道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水务、黄河河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求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6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5.6.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

当河道、山洪灾害等重点防洪区域发生重大险情，本着“就近、就高、迅速、有序、安全、先人后物”的原则进行转移。险情无力控制，即将威胁周边和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洪水来到时，区防指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意见，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避免险情发生时，经请示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发出险情警报，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协作联动，迅速组织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5.6.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各相关单位立即有针对性地启动各自的防汛抢险预案，进入待命状态，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出险区域有直接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按照预案和区防指的相关要求，公布受影响区域人员安全转移方案。

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街道办事处及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相关部门，按照人员转移方案要求迅速组织转移受影响区域的群众。

5.6.3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河道、山洪灾害等重点防洪区域管理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分别编制人员转移方案，人员转移方案涉及内容要详实、到位、不留空白，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适时加强预案演练。

1. 河道出险

当河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高程，堤防可能出险时，下游沿河两岸街道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出险河道管理单位预案发布的安全避难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2. 区域内涝

当重点易涝区域发生内涝，可能威胁该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内涝区域所在街道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已建成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3. 山洪灾害

当河流及溪沟暴涨的洪水及伴随发生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基础设施毁坏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山洪区居民接到转移信号或听到警报后，必须自动迅速转移到预定安全地点。转移责任人应负责组织指挥，维护秩序和转移安全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5.7 抢险救灾

区防指全面部署全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区防办调度各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工作情况，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工程出险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汇报，提出相关建议。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认真执行区防指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做好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各街道出现洪涝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街道防指根据事件的性

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区防指；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7 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当地驻军、武警或中央、相关省市的帮助和支援。

5.8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各街道防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防指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力

争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首次报告,并向区防办持续报告灾害动态信息;较大和比较敏感一般险情、灾情应在 1.5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防办。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须经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村(居)广播、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区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区域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的财产损失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7.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区、街道应急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6 总结评估

汛情过后，受灾街道办事处、防指针对防汛救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将报告报区政府、区防指。区防指形成全区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防指。

8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区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历城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历城公司、中石化历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区政府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通讯运营商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加大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

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宣传力度，增强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9.2 培训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9.3 演练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可以组织综合性的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的应急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主要河湖：指我区的黄河、小清河及白云湖、华山湖。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中型河道：巨野河。

城区主要河道：指我区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汉峪河、赵王河、杨家河、土河、刘公河等河道。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参照《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经区政府审核，并报市防指备案。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街道、村级防汛预案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10.2.2 预案修订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一般应3~5年修订1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10.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2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及《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20〕41 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事项名称：2022 年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

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历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各级工作安排，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

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自建房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台账清单；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消除重大隐患；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全部自建房，着重排查位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重点整治“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自建房，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采集基本信息。准确采集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房屋用途、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隐患类型等信息，录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确保房屋基本信息详细准确。

2. 排查房屋安全状况。根据《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山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南（试行）》规定，开展房屋地址、地基基础安全和地上部分结构安全排查，梳理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明确房屋使用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房屋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改扩建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将自用住房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现象；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

所安全要求等。

4. 查验相关手续。做好自建房合法合规情况审核，对涉及自建房的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按规定实施查验，并做好信息登记。

四、实施步骤

（一）“百日行动”阶段（2022年8月底前）。根据省市区各级关于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有关要求，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思路，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栋、不留盲区，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在百日内取得明显成效，坚决消除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二）全面摸排阶段（2023年6月底前）。各街道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原则，对全区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由街道组织排查初判，按照“一楼一册、一户一档”标准建立自建房排查台账，确保排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台账需经产权人（使用人）签字确认。

2. 评估鉴定。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街道排查初判结果实施复核评估和判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检测鉴定。

3. 建立台账。各街道要根据自建房性质，分类建立自建房底数台账和隐患台账，经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区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依托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实时上传排查整治数据，实现自建房管理信息化、数字化。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具备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发现自建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管控措施。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4年6月底前）。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整治责任。结合自建房评估鉴定情况，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按时全部整治完毕。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责任人）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或存在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各街道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制定困难群众自建房解危整治有关奖补政策。对暂时不具备采取工程整治措施条件的自建房，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继续使用。

（四）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加强审批监管。强化对新建自建房的审批管理，同步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严格自建房转用于经营的审批，对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一律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对拟改造为宾馆饭店、民宿、影院、网吧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改造前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 强化基层建设。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

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不动产登记等机构，统筹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和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后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

3. 优化制度体系。根据省市出台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据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落实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4. 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实施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参与，统筹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设在区住建局，公安、消防、城管、教育、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夯实工作责任。各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加快动员部署，细化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做到逐一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

（二）压实各方责任。一是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的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其使用行为。二是属地责任。各街道要认真落实“区县主导、街镇主责、村居主办”的责任体系，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坚决遏制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自建房建设。三是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

三必须”原则，对本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实施监管。四是技术服务机构责任。要对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管理，规范评估行为，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公布本级技术服务机构名录和专家库。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承担房屋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支撑工作。

（四）做好资金保障。区级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费用列入本级预算，推动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五）健全督查机制。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和常态化督导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按规定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失职失责等情形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

（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电视台等渠道，积极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工作，曝光典型事故案例，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设立有奖举报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历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附件 1

历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续 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闫立彬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成 员：王元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恩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马兆成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杨 蓓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新生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 晨 区公安分局局长
- 李春迎 区民政局局长
- 董 瑞 区司法局局长
- 李宗泉 区财政局局长
- 陈学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范 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局长
- 吴溪淙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盖学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局长（主任）
- 刘明勇 区城管局局长
- 谢玉波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 高桂丽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张丙家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云奎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克锋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韩会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京平 区应急局局长
陈学柱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春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光磊 区信访局局长
赵金鹏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盖学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专班，必要时集中办公。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自建房加强全面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同时做好人防工程自建房屋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涉及项目立项问题的整治查处工作。

五、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体育场馆、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标准厂房、城市商贸流通经营场所和 M0 建设项目相关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公安部门负责开展“九小场所”和居民住宅的消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及其他隐患问题查处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自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养老院、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养老机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九、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制定城乡房屋安全管理等有关政策，强化法制保障。

十、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经费。

十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房屋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规划方面政策指导。

十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房屋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用地政策指导。

十四、城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中涉及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交通场站及所属场所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六、水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自建水务工程管理用房，所属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十八、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所属公园（景区）、林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九、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相关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场所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疫情防控政策指导等相关工作。

二十一、应急部门负责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实施调查处理和追责问责。

二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二十三、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提供有关建设审批手续合法性的政策指导，并配合做好自建房整治查处工作。

二十四、信访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相关信访事项处置工作，按规定提供涉及自建房安全隐患线索。

二十五、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做好涉及消防问题的整治查处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及《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司法局履行区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和日常管理职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中择优选择，综合考虑专家学者、执业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专业特长、业务能力和从业经历。

第三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主要对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 （二）重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 (三) 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国有企业改制等事项的法律论证;
- (四) 重要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
- (五) 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 (六) 重要或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论证;
- (七) 代理区政府进行的诉讼、仲裁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八)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
- (九) 为区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十) 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 (十一)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二) 受过系统的法律及相关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熟悉区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共事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四) 教师、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律师应当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其他专家原则上应当具有20年以上法律实务工作经历。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优先考虑。

第五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区政府法

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在行政复议、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区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推行分类分组参与政府涉法事务机制。根据专业特长，将区政府法律顾问分为政府法治、土地管理、征收拆迁、建筑工程和房地产、股权改制、投融资、破产重组、特许经营、涉外法律等九个组别。区政府研究重大事项或者组织重要活动需要法律服务时，由区司法局负责从相应组别中组织或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研究论证。需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的，如涉及有关部门职责，应当及时通知该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工作事项，提出书面法律参考意见，经区司法局审核论证后，以区司法局名义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工作事项，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配合。

第九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认为有关事项属于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时，可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建议，由区司法局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认为本人与所承办的区政府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由区司法局研究决定是否回避；区司法局在工作中发现区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要求区政府法律顾问回避。

第十一条 对于复杂、疑难的法律事务需专项代理的，区司法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区政府法律顾问所在单位签订《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并约定报酬支付标准。

第十二条 实行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区司法局按照议题需

要邀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做好合法性审查情况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区司法局应当定期听取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聘期为三年。区司法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实施日常管理与考核,根据工作考核等情况,对区政府法律顾问适时予以调整、补充;对不再适合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出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第十五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应当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工作质效等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考核后支付。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济南市历城区质量强区及品牌 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区政府确定，调整历城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 组 长：续 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闫立彬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成 员：王元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杨 蓓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新生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郑 静 区科技局局长
-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局长
- 李春迎 区民政局局长
- 董 瑞 区司法局局长
- 李宗泉 区财政局局长
- 陈学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盖学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明勇 区城管局局长
- 谢玉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高桂丽 区水务局局长

张丙家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云奎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克锋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韩会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勇 区应急局局长
陈学柱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林 区统计局局长
刘春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永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陈 晨 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振晓 区税务局局长
盖永磊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陈学柱兼任办公室主任，蔡永刚任办公室副主任。创建“质量强区”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抽调1名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到办公室工作。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承担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指导、考核评价和宣传等工作。负责质量提升行动和“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的综合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有关部门、行业和各街镇推进质量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质量品牌问题；研究部署质量品牌建设年度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质量强区创建和质量提升行动的组织推进;开展政策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综合统计、调度分析和信息发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如有需要,由组长或副组长适时组织召开,一般需全体成员单位参加,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有关工作安排、措施意见、情况通报等,应以会议纪要印发实施。

(二)联络员制度。建立领导小组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负责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协调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按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秀华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秀华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春友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曲晓平任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尚征任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佳任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厂任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明欣任全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英任鲍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迪任郭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滨任唐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谭玉成的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曲晓平的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尚征的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林的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潘嵩的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江岩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江岩任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主任（副局长）；

聂骏颖任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主任（副局长，列江岩之后）；

高吉忠任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艳艳任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爱柱任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列孙艳艳之后）；

闵斌任历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宗希峰任历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勇任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正处级）；

张亮任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

刘兵任历城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在臣任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李玉顺任历城区园林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建锋任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涛任历城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田 滨任历城区应急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江 华任历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福刚任历城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丽丽任历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 玲任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

方祖福任历城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庞 童任历城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

刘志林任历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曹 丽任历城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区军粮供应中心）副主任；

孙振国任济南超算数字经济创新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仪任历城区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金娣任历城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列任帅之前）；

武庆军任历城区洪家楼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徐永进任历城区东风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余 然任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永礼任历城区王舍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 刚任历城区鲍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 锋任历城区港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 飞任历城区港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李锋之后）；

时 颖任历城区郭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侯付霞任历城区董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王乃岷之后）；

李秀文任历城区董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赵 芸任历城区唐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列刘滨之前）；

免去：

刘开庆的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刘志林的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聂骏颖的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陈 新的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曹 丽的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李金娣的历城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建国的历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孙艳艳的历城区物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玉明的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王介民的历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郝 涛的历城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王爱平的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李 峰的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任玉琴的历城区公共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 兵的历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徐文国的历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厚的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黄大河的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王艳霞的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副局长（正处级）

职务；

张 勇的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范方勇的历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孙秀美的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职务；

江 华的历城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树涛的历城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王佰友的历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王永礼的历城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职务；

李天宇的历城区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宗希峰的历城区洪家楼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江 岩的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庞 童的历城区东风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张圣永的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 芸的历城区全福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高吉忠的历城区全福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刘京戎的历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 刚的历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武庆军的历城区华山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梁长利的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延平的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元奇的鲍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秀文的历城区鲍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务；

张兴云的历城区港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余 然的历城区港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李 锋的历城区港沟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于 飞的历城区港沟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江 平的历城区唐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穆忠山的历城区唐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彭 波的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 亮的历城区郭店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王 刚的历城区董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付霞的历城区董家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职务；

韩 奎的历城区唐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在臣的历城区唐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